

---

## 第四章

### 正面的报酬

(Positive Rewards)

“这是多么有悖常理的自负的想法啊，就是在为着鼓励作工的人而许诺了工钱的情况下，却要让这位工人只顾埋头干活，而不允许他们留意和看重自己的工钱？”<sup>1</sup>

- Joseph Mede (1586-1638)

“……生活的改善和提升，并不需要一个颁布法律者的角色，更何况是一位用报应作为其运作之基础的赐律法者……”<sup>2</sup>

- 爱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(1879-1955)

“不久以前，我翻阅新约圣经，查看这个关于基督徒之回报的课题，竟然非常吃惊地发现，这个课题被重复了那么多次地提及。”<sup>3</sup>

- Wilbur Chapman (1859-1918)

一个人，一旦得救并且倚靠耶稣基督而获得了真实的得救确据后，就是他需要进一步来聆听有关奖赏的这个重要课题的时候了。神圣的事工与奉献的行动，都应该把获得奖赏当做主要的动机之一：

**以弗所书 6:7 甘心事奉，好象服事主，不象服事人。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无论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，得主的赏赐。**

以上经文中提到的“晓得”是一项命令，而不是一个轻率的建议而已。基督徒服事神的时候，应当“晓得”神必会报偿每一个神圣的付出。因此，基督徒当有这样的心志，就是在从事任何圣工的时候，都怀着确信去期待神的怜悯和美善。

---

#### 以责任感作为唯一的动机？

一些基督徒认为，在顺服神这件事上，除了把它当做是尽我们的本分以外，不应该再有任何其它的动机了。的确，遵从神的旨意，是每一个基督徒的义务：

**传道书 12:13 这些事都已听见了。总意就是敬畏神，谨守他的诫命，这是人所当尽的本分。**

然而，带着责任感而服事神，与追求神的报偿，这两者是可以和谐共存的。其实，从上帝那里追求神圣的奖赏，正是我们的义务。倒是那位不可知论的哲学家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—1804)教导说，除了遵从义务责任感所驱使的良心以外，遵从任何其它的动机都是错

---

1

2

3

误的。泛神主义者，如斯宾诺莎（Spinoza）和斯塔霍克（Starhawk，新纪元运动中大言不惭的巫婆）则同样贬低圣经关于奖赏的概念。而基督徒当中那些作类似思考的人，显然认为，在如何尽我们的本份这问题上，公然违背神已经明示的诫命，好象更能够彰显出我们的敬虔或守信！那么，到底每个神的儿女的本份是什么呢？是否应当象康德所教导的那样，服事神的时候不期待任何的奖赏呢？圣经所教导我们的，是说，康德和泛神主义者们都弄错了。因此，每个基督徒的责任义务，就是要抵制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：

**哥罗西书 3:23 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从心里作；象是给主作的，不是给人作的。**

**24 因你们知道从主那里必得着基业为赏赐。**你们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

没有基督徒可以一边作服事，一边却同时背离圣灵感动使徒所写下的这些教训，还能算是在尽本份的！基督徒在服事神的同时，需要“晓得”主必将会大大补偿人们所作出的任何奉献。

当我们追求来自主的报偿的时候，我们是被呼召要去了解，我们将会在最严格的意义上获得回报，并且单单是因着神的怜悯和恩典：

“……确实，基督的功劳与他所成就的工作，是我们得报偿的基础。换言之，就是那些能让我们做工有果效的保证，而没有了那些，则我们之工作是毫不可能的。但是，尽管如此，同样真实的是，我们的工作情况正是报酬的考察范围。主那份同样的功劳，居然可以让不同人的事工获得不同的报酬。”<sup>4</sup>

- Joseph Mede (1586-1638)

照着这个思路，胡福·麦克耐尔（Hugh McNeile）也曾智慧地写道：

“我的弟兄们，你们可以看见，在任何一个景况中，报偿都是作为礼物来宣布的，而不是作为一个债务；它是一项赐予，是一份来自神的慷慨应许。这是理智的判断所得出的基本原则，而且并不比圣经本身的权威宣称有任何逊色。那就是说，任何被造物都不可能功德可言，如果准确保留这个词意的话；且没有任何的被造物可藉着报应式的公义观（retributive justice），让神成为他们的负债者，他们有什么不是领受而来的呢？……即便是在他们最顺服的时候，他们还不依然是无用的仆人吗？……但是神可以自愿地成为他自己的负责人，因他发出了承诺，因他已经发话了……而今，如果上帝没有按照人们的信心的行为、爱的事工、盼望中的举动，而给予人报偿，那么，他怎能算是公义的呢？这并不是因为人们配得，乃是**因着神已经应许**；也不是因着他们有什么头衔，乃是因着他自己里面有真理……那应许者乃是信实的，所以他也必然会兑现所承诺的！……”<sup>5</sup>

到时候那些领取冠冕，要与基督一同统治的基督徒，将会承认，主实在是具有非常丰盛的怜悯。

### 以感爱图报作为唯一的动机？

作为基督徒，确实人人都有责任，来对上帝和基督表达爱的感激（路加福音 7:47）。然而，请关注以下的圣经段落：

4

5

以弗所书 5:2 也要凭爱心行事，正如基督爱我们，为我们舍了自己，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献与神。  
5 因为你们确实地知道，无论是淫乱的，是污秽的，是有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国里，都是无分的；有贪心的，就与拜偶像的一样。

那么，爱心当中的感恩之动机，怎能与“不想丢失将来国度里的基业”的动机，互相融合呢？这个很简单。耶稣对门徒们说，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”（约翰福音 14:15）。而且，基督明明的命令他的门徒去追求赏赐：

马太福音 6:1 你们要小心，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，故意叫他们看见；若是这样，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。

20 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，天上没有虫子咬，不能锈坏，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；

33 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，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。

这就是为何保罗能够在同样一段经文里，既呼召信徒尽力在爱中去取悦我们的主，又让他们把盼望放在国度的奖赏当中的原因。新约圣经的其它经文也呼应着这同一个教训：

希伯来书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的人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。（译注：英文此处的译文，特别指出，上帝是那些寻求他之人的赏赐者。）

请再次关注，在前边的经文中，我们看到这两种动机相互交织在一起。没有留意或说不去关心上帝之赏赐的人，是不能得着上帝之喜悦的：

“……当某些人说这样的话的时候，听上去好象很敬虔：‘我对赏赐没有兴趣！我服事神仅仅是出于爱和感激而已！’但是这样的人是在高傲地宣称：他所拥有的动机是要比使徒保罗还要高尚的！……那些蔑视赏赐，不觉得赏赐乃是激励基督徒的一项强有力的途径之人，应当再次阅读一下他们的新约圣经了。并且这一次，要睁大了眼睛去阅读。”<sup>6</sup>

- Zane Hodges

“……那出自一种焦急且过分系统化了的谨小慎微，所导致的可悲之结果就是，在其追求白白的恩典之属灵热情上，走得太远了，以至于要把圣经中经常出现的‘赏赐’这个词汇完全给删除掉了。于是，他们将信徒局限于报恩的偶然性冲动之中，却彻底剥夺了他那因着盼望而产生的持续性动力。”<sup>7</sup>

- Hugh McNeile (1795-1879)

罗伯特·格维特（Robert Govett，1813—1901）也很明白在信徒的生活中，赏赐的重要地位：

“有些基督徒反感有关赏赐的教义。他们以为我们应当被引领，在爱神的唯一原则下竭力作善工就够了。很多人因抱着这样的观点，毫无疑问地，就对圣经中（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）那么多处经文所见证了的这一事实，置若罔闻。”<sup>8</sup>

神的话语命令信徒要去努力追求从神而来的赏赐，好借此显示他们是爱神和顺服神的：

6

7

8

**约翰二书 1:8** 你们要小心，不要失去你们所作的工，**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。**（译注：英文的译文，是说，要去得着那全部的、满满的赏赐。）

基督斥责法利赛人，是因为他们顾念的是此生中世俗的报偿（譬如：为着他们的服事神而渴望得到世人的赞扬）。主并没有斥责他们为着追求赏赐而作工这件事本身。主所斥责的，乃是他们追求那瞬息即逝、可以锈坏、从恶者而来的那些今世的报偿。他们追求的报酬是错的。基督吩咐他的门徒们所追求的，是来世里真实的、神圣的财宝（约翰福音 12:25，路加福音 20:35）。听从基督，就是爱他的表现。所有真诚爱主的人，当然会认真追求基督已经在恩慈当中为圣徒们所预备好的奖赏：

“没有对从主而来之赏赐的思慕，我们就不能够真正按照主所喜悦的方式来服事主（希伯来书 11:6）。所有的赏赐都是来自基督的爱礼物，而这些礼物将会被那些最热爱主的人，所格外珍惜和看重。”<sup>9</sup>

- J. H. Lowe

### 一种虚假的谦卑

也有很多基督徒宣称，追求赏赐与基督教的谦卑精神相悖。他们没有意识到一个简单的事实，那就是，违背上帝的旨意，就绝对不是真正的谦卑！几十年前，在《预言文摘》（*Prophetic Digest*）上登载着这样一篇文章，说：

“（上帝）所应许的，针对那些特别的事奉与贡献而赐下的奖赏和荣耀，却是被不加区分地拿来分给所有的信徒，而不管这些人对主是何等的悖逆，这样作，就是消除了主所应许的报酬的力度……撒旦自然是很清楚地知道，当信徒们全然认识到这个真理之后所爆发出的实际生活层面的力量，于是就拼命在这个教义上将神的儿女的眼睛给迷住；或者将它与救恩混为一谈，**或者在人们大脑中注入虚假的谦卑，让人们将努力追求所应许的冠冕，当作是狂妄的举动。**”<sup>10</sup>

赞恩·霍奇斯（Zane Hodges）写道：

“自私，不该被简单界定为追求我们自己的利益。而是应当界定为，用我们自己的方式，而不是用神的方式，去追求自己的利益。”<sup>11</sup>

当彼得看不见“根据事工得到赏赐”的真道时，主耶稣柔和地批评了彼得的虚假之谦卑。耶稣明明地启迪门徒说，当圣徒们谦卑地意识到，自己给神所作出的任何的奉献与服事，都将会得到上帝百倍的回报，那时，上帝便会更多的得着荣耀了：

**马可福音 10:28** 彼得就对他说：“**看哪，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。**”

29 耶稣说“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儿女、田地，”

30 **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亲、儿女、田地，并且要受逼迫，在来世必得永生。**

在这段经文里，耶稣不会接受他的门徒中的任何骄傲、自我怜悯、或虚假的谦卑。具有

9

10

11

讽刺意义的是，这关于赏赐的教义本身，就证明了基督徒在自己而言是“不赢利的、无用的”。上帝作为那伟大的施与者，将会得着荣耀，即便是需要借着他的圣徒们所作出的奉献之行动！

对未来赏赐的这种误解，与对“快乐”本身的误解如出一辙。很多人没有意识到，基督徒所获得的命令，是要去努力追求属天的、敬虔的快乐，特别是在来世当中的那些快乐。路易斯（C. S. Lewis, 1898-1963）蒙上帝的赐福，在他自己的生活中发现了这个真理：

“如果说潜藏在现代人的思想深处，有这样一种观点，认为寻求自己的益处并力求从中获得乐趣，是一件坏事的话，那么我主张，这种思想是从康德和禁欲主义的斯多葛学说中偷偷潜入的，这并非来自于基督教的信仰。确实，如果我们思考关于赏赐的诸多毫不掩饰的应许，以及福音书中所应许的赏赐之令人惊讶的本质，我们就必须承认，我们的主，会认为我们在这方面的欲望不是太强了，而是太柔弱了。我们真是三心二意的被造物，到处游荡在饮酒、纵欲、狂妄之间，却不去留意那已经提供给我们的无穷无尽的愉悦。这就好比一个无知的孩子，宁可继续呆在一处贫民窟里面玩泥饼，而不能想象有人提供给他去海边的度假的机会是怎样的有意义。我们太容易满足了！我们不应该被那些不信的人摇动，尤其当他们说这种赏赐的应许，会让基督徒的生活变成唯利是图的举措。赏赐乃是有不同的种类的呀（译注：也就是说，赏赐也有真实的与虚幻的，合理的与功利的等等之区分）。”<sup>12</sup>

不圣洁的自私行为，之所以是罪，并不是指，通过顺服基督而去追求属天快乐之赏赐；而是在于，用错误的时间去追求错误的事物：

“是的！创造了我们的上帝熟悉我们的那些想要出人头地、得蒙奖励和赏赐的渴望，这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质之一。若是，受到当今世界的刺激与挑动，这就是邪恶的欲望；但是作为信仰的激励，而且是根植于上帝的应许时，这就是美好的。我们对来自于神的荣耀之渴求与所怀的雄心壮志，再怎么都不会是过分的。”<sup>13</sup>

- 罗伯特·格维特 Robert Govett (1813-1901)

末了，归根结底，神圣的赏赐是能够荣耀主自己的：

**启示录 4:9-11** 每逢四活物将荣耀、尊贵、感谢归给那坐在宝座上、活到永永远远者的时候，那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坐宝座的门前敬拜那活到永永远远的，又把他们的冠冕放在宝座前，说：“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神，你是配得荣耀、尊贵、权柄的，因为你创造了万物，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。”

圣经揭示出，这些长老们实际上是象征着得胜的圣徒们（启示录 5:8-10）<sup>14</sup>。每一个如此获得冠冕的基督徒，都将会是把荣耀与尊贵，献给那位万王之王的：

<sup>12</sup>

<sup>13</sup>

<sup>14</sup> 这些长老和兽代表了某些基督徒。他们在大灾难期到来之前就活着被提了，作为“初熟的果子”（路加福音 21:36，启示录 3:10，等）。他们确实是要在其他那些同样配得的众多圣徒之前，就首先获得了冠冕。然而，他们却还是要等待，等到大灾难期结束时，第一次的复活完成以后，才能与主在地上一同作王掌权（启示录 20:4）。以下是后来的时候，从本书作者获得的进一步的解释，是原书《管教的杖》的脚注当中所没有的：“这里的活物所代表的是信徒的君王身份，而这些长老所代表的是信徒的祭司身份。经文借着他们歌唱的内容，比如其中提到他们被设立为君王和祭司（活物和长老），就给我们提供了这样的线索。在旧约时代，大卫有 24 班祭司是带队的；而但以理书第七章那里，当中的兽（活物）在预言当中是被定义为君王的。君王有邪恶的（魔君），也有圣洁的（大君），（这就正如那遮掩约柜的基路伯，其字面意义就是，最高级别的被造物）。在启示录的那副图画当中，耶稣被刻画成站在当中的一只羔羊，有七眼和七角。那些被提的信徒们（初熟的果子）则是被刻画成四活物与 24 位长老（这两个形象都是必需的，因为我们就是要以‘君王兼祭司’的身份来执掌王权的，正如启示录 20 章所揭示出来的，是君尊的祭司）。”

“在审判台前，您得到的奖赏越多，您给上帝带来的荣耀和尊贵也就更多。”<sup>15</sup>

- Frederick E. Marsh (1858-1919)

“有越多的奖赏，就相应的有越多的赞颂和荣耀，归给上帝那至高无上的、无与伦比的尊名。”<sup>16</sup>

- Gans P. Raud (1882)

既然事实如此，难道每个基督徒不是本当尽力去争取主所赐给的奖赏吗？令人非常遗憾的是，有很多身处懵懂之中的圣徒，并没有整全地明白这个有关奖赏的道理：

“很多的门徒，在这奖赏的奥秘面前，他们依旧是瞎子。而这奥秘，是上帝早已在他的话语当中显明了的。”

<sup>17</sup>

- A. T. Pierson (1837-1911)

“那些从福音派的立场出发，认为没有人能够在审判的角度上，合理地论述 [信徒之] 受到刑罚这个课题，而只是认为，最多不过就是一些对于迷失者的温和的管教，以便进行一点道德方面的修正罢了。他们的这种观点，无法正确地匹配经文中那些令人生畏的、情深意切的宣告 [比如，路加福音 12:47 等等]。”

- John P. Lange (1802-1884)

---

<sup>15</sup>

<sup>16</sup>

<sup>17</sup>